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人社规〔2023〕1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依法保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代偿、返还等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申报、核算、减免等事项。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的经办，包括动用赔付、销户返还、检查执法等事项。

同一工程所在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指定管辖。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助，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证人）用现金存储或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替代存储。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保证人在开展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业务前，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资质（业绩）证明、担保（保险）合同文本和承诺书，承诺担保（保险）责任追溯期持续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发同意《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为止等事项。

经评估同意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建立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并根据保证金业务在本市开展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清单式管理，或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公平竞争确定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

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工程施工合同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核算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按规定期限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存储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第十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施工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已核算的《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到保证人处办理存储等业务。

施工单位应与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由银行、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证保险保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申报表》、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正本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单抄件等材料送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保存管理。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因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以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存储，单个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

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前一年内在本市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后，在本市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为 1.5%；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单前 2 年内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 4.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为 6%，提高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上限限制。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

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选择保函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的，保证人应以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格式必须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担保）保函（样本）》，不得更改或替换核心内容。

选择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必须明确投保的工程项目名称和被保险人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并使用已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或注册的保险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覆盖工程施工期并延长 180 天，工程施工期期限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工程未完工保函、保单到期的，保证人应在保函、保单到期前两个月提醒施工单位办理续保，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续保期限不得短于 180 天并覆盖剩余工程施工期。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施工单位仍未办理续保的，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进行提醒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保单的施工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

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到期拒不履行，采用现金存储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项目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单位采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保证人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保函、保单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资金或保函、保单担保（保险）金额不足以发放全部欠薪的，提取账户存储全部资金或保函、保单全部担保（保险）金额按比例发放，发放工资数额计算方式为：应发工资数额×（工资保证金全部金额/欠薪总额）。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单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单；施工单位开立新保函、保单后，原保函、保单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或保单抄件。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单位出具经审核同意的《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申请书》；经办银行收到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保函、保单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正本、保单抄件，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通知书》告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应当加强监管，对施工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单）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月 5 日前将新建工程项目名单及在建工程项目名单报送给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月 10 日前汇总全市本行业新建工程项目名单及在建工程项目名单报送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不按照本细则规定承办工资保证金业务、不按照要求履行担保（保险）责任或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办理解除担保（保险）手续撤销保函、保单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出保证金业务承办机构名录，同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细则施行前已按本市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继续有效；本细则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细则执行。